

財團法人農友社會福利基金會 函

地 址：840003 高雄市大樹區竹寮路 114-6 號
電 話：(07)651-9668#2251
傳 真：(07)652-2195
聯絡人：宋淑真
E-mail: kyfund@knownyou.com

14

受文者：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

(地址：402202 台中市南區興大路 145 號)

速 別：普通件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 日

發文字號：(112)農社福第 112015 號

附 件：國內農科獎助學金申請辦法。

擬掃描電子檔 寄送院各教學單位，請公告，

若有申請案請於 112 年 4 月 11 日(週二)前送

院辦張小姐，逾期不受理。

行政 張滌文 技正 鄧堯銓 教授兼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院長 詹富智 0302 代為汰行

主 旨：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「財團法人農友社會福利基金會」獎助學金即日起至 112 年 4 月 15 日止接受申請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農友社會福利基金會(即本會)為獎勵國內大專院校農科學生努力向學，儲備農業專業人才，特設置農業學術教育獎勵辦法，將提供大學院校獎助學金名額，每名新台幣 10,000 元整，限具中華民國國籍與農作物相關之科系學生申請。
- 二、請協助將申請者資料彙整之後寄送本會審核，本會接受申請時間至 112 年 4 月 15 日(六)截止，以郵戳為憑。
- 三、為提升付款流程效率，獎學金給付方式為銀行匯款，獲獎之學生請於收到本會得獎通知後，連同收據檢附個人銀行帳簿影本 1 份(影本需包含姓名、銀行名、分行名及帳號)，以利作業。
- 四、詳細申請辦法請見附件。

正本：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

副本：本會總務組

董事長

陳威廷

食生系
112.3.-2
收件章

擬辦：呈閱後公告

急印取不各研室

技士鍾翊嫻

如 錄

030311000

教授兼食品暨應用生物科學系主任 周志輝

總收文
112.3.02

國立中興大學



1120050850

符合本校「文書處理要點」第18條、33條規定，以紙本公文辦理。

財團法人農友社會福利基金會 國內(農學院)獎助學金申請辦法

為獎勵國內大專院校農科學生努力向學，厚植農業科技，以為社會所用，特定本辦法。

一、各大專院校農學院學生獎助學金，由該校將申請者資料函送本會，經本會審核通過者，核發獎助學金。其申請對象為國立台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、國立中興大學農資學院、國立宜蘭大學生物資源學院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學院、私立東海大學農學院、私立文化大學農學院、國立嘉義大學農學院，具中華民國國籍之現籍學生品學兼優者。

二、申請期間：每年 4 月 1 日-4 月 15 日；10 月 1 日-10 月 15 日。

三、申請文件：
院辦受理申請案至 112 年 4 月 11 日(週三)止，逾期不受理。

(一)上一學期成績單正本 1 份(影本請加蓋校方印信)。

(二)指導教授或農業學術界先進之推薦函 1 份。

(三)請論述【就讀農業科系的感想及對未來農業發展的看法】(500-1000 字)。

四、獎助名額：

由本會視各院校科系之多寡設立獎助名額。

五、獎助金額：

大學(研究所)學生之獎助學金每名發給新台幣 10,000 元整，並另發給每位學生獎狀 1 份以茲鼓勵。

六、附 記：

(一)指導教授推薦函：請簡述申請人於成績單以外之研究、學習及處世情形。

(二)獎學金之申請皆須透過就讀之大專院校函轉，本會不接受直接申請。

(三)以清寒家庭子女優先。

(四)建議學生各科之成績不得低於 70 分。